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一號三樓晶華酒店金樽廳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長茂隆、李董事玉萍、賴董事欽夫、林董事志隆共四名

四、缺席人員：無

五、列席人員：黃監察人永川、陳總經理政元、程副總經理、陳總稽核忠順、溫經理馥榕、
曾副理煥祥、吳維君共六名

六、主 席：朱董事長茂隆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九十九年度第二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一至五月營收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累積至九十九年五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虧損二仟五百五十四萬元，每股稅後虧損為〇・一一元。

(二)累積至九十九年五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三十三億零五百四十九萬元，每股淨值為十四・二一元。

案 由：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鑑核。

說 明：截至 99 年第二季為止：

1. 財務部已陸續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舉辦的國際會計準則(IFRS)相關主題的說明會，此外，主管亦安排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初步著手訂定會計政策相關事宜。
3. 會計系統廠商針對國際會計準則(IFRS)尚未有進一步的處理與回應，須待主管機關有進一步的政策方能進行。

(三)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金檢局四月十六日函文去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87012）續報
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本部已就所提缺失事項，於規定時間六月十六日前，函
覆改善辦理情形，敬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長

案 由：變更本公司總經理，謹提請 討論。（請程廣運副總經理迴避）。

說 明：（一）因職務調整需要變更本公司總經理，陳政元總經理訂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
任總經理職務。

（二）提名程廣運副總經理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接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

（三）程副總經理主要學經歷彙整如下表所示：

學 歷	主要經歷
西雅圖西堤大學 MBA	1、 國票聯合證券經理。(87 年 6 月~89 年 10 月) 2、 大展證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89 年 11 月至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及工作底稿，謹
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三 ）

說 明：本次重要增修內容如下：

（一）對當月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目前為五千萬元)以上之客戶買賣對帳單，若已
經公司採適當確認措施，例如客戶本人親自申請且經公司照相或錄影存證者，
無須再以雙掛號寄送對帳單。

（二）公司接受客戶買進變更交易方法或受處置有價證券，應負責查證匯款人是以
客戶之本人名義匯入公司預收款交割專戶，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公司應設置或指定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
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有關之業務。

（四）公司得自行選擇是否辦理一段時間未買賣證券之靜止戶清查作業，倘清查後
須註銷客戶帳戶，應以雙掛號通知客戶，並保存紀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四)

說 明：本次重要增修內容如下：

- (一)如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期貨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是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並實地查訪客戶，作成查訪紀錄。
- (二)每月月初盤點期貨開戶空白文件庫存數量，並核對前一月份已提領數量是否與前一月份新增開戶數相符。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施行細則，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五)

- 說 明：(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第八條規定，為防制內線交易，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二)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擬增修本公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本次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 (一)證券自營部門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其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資本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 由：擬調整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之單位隸屬於總經理，謹提請 討論。
(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本公司原負責法令遵循制度規劃、管理及執行之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修正為隸屬於總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國外自營部

案 由：本公司國外證券自營因交易需求，擬新設一複委託帳戶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謹提請 討論。

說 明：增加雙方業務往來，輝立証券另提供即時美股報價資訊及手續費率優惠。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 由：因職務調整需要，本公司承銷部主管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擬變更由洪季志副理接任，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新任承銷部主管洪季志副理為中國科技大學畢業，已於本公司服務近七年時間，現擔任本公司自營部副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經理

案 由：因職務調整需要，本公司法令遵循部主管擬變更由陳琇貞襄理兼任，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新任法令遵循部主管陳琇貞襄理為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現擔任本公司期貨部主管一職。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訂定本公司九十九年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由九十八年保留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5,362,535** 元，每股配發 **0.539** 元，以現金發放之。

(二)茲依規定，擬訂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為除息交易基準日，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自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法予以公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長

案 由：擬任葉俊呈接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一職(職稱總稽核)，並自即日起開始生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業務需要，擬由本公司稽核葉俊呈接任內部稽核主管一職。

(二)葉稽核為實踐大學企管系畢業，主要經歷：聯合證券清算、稽核(86年6月至91年2月)，本公司總經理室企劃及稽核等職務(92年10月至94年5月，96年8月至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席：朱茂隆

紀錄：吳維君